

山东

80后刑警资助杀人嫌犯儿女

嫌犯感动哭泣,当面下跪送锦旗

文/片 本报记者 黄广华 通讯员 赵修婷 张鹏



5月2日,在邹城市看守所,犯罪嫌疑人吕某泣不成声,当面给刑警刘亚下跪并送上一面锦旗表示感谢。原来,刘亚,这名80后的刑警,自去年12月以来,一直在资助照顾吕某的两个孩子。



◀5月1日,刘亚和林林姐弟俩一起做午饭。从去年12月开始,刘亚已经记不清自己造访林林家多少次了。

刘亚: 内心感到 快乐与充实

采访中,刘亚告诉记者,他经常回想起抓捕吕某时的那一刻:当警察把手铐戴上吕某的手腕时,林林姐弟俩一个搂腰一个抱腿,哭着喊着不放父亲。但是任务在身的他,并没有太多的时间顾及他。

回访时,刘亚当即决定要给两个孩子当个“警察爸爸”——尽自己的最大努力帮助姐弟俩,他当场掏出身上仅有的二百多块钱,塞给了姐弟俩。

刘亚说,“两个孩子学习成绩这么好,我们不能放手不管,更不能因此让他们失学。”

三天后,刘亚带着从朋友那儿筹集到的2600余元捐款,还有米、面、油等生活用品再次赶赴香城,送到姐弟俩的家中。

刘亚担心姐弟俩的心理压力过大,便多次到两个孩子就读的学校,与学校领导和老师沟通情况,最大限度地减小吕某事件对姐弟俩的影响。今年春节期间,刘亚又给姐弟俩送去了600元的过节费。

刘亚还多次到村委、镇民政办、市民政局等单位协调、沟通,为姐弟俩办好了低保手续,使姐弟俩每月都有230元的固定补助。

采访的最后,提及走过的这段历程,刘亚说,内心感到的是快乐与充实。他还说:“这样的经历让林林姐弟俩变得更坚强。我希望他们都能成为一个有爱心、有责任感的人,而他们现在正在做那样的人,我很高兴。”

本报记者 黄广华
通讯员 赵修婷 张鹏

嫌犯给刑警下跪送锦旗

5月2日下午,记者在邹城市看守所内见到吕某。“谢谢你,刘警官,我……唉!我作案这么多起被抓是罪有应得,我最挂牵的就是我的两个孩子,听管教民警说你在帮助我的孩子,感谢你对我

的两个孩子的关心照顾,我一定好好改造,争取早日出去,报答社会和刘警官。”刚一见面,泣不成声的吕某一边说着一边跪下将锦旗送到刘亚手中。

刘亚把孩子们写给吕某的字

条转交了吕某,并把两个孩子的近况告诉了他,同时对吕某承诺,自己已将姐弟俩列为长期的帮扶对象,并说:“只要姐弟俩争气,我将资助他们读完大学。”这让吕某再一次泣不成声。

“我已经和妻子商量好了,只要姐弟俩争气,我就一直帮他们读到大学。”刘亚对记者说,目前他正在联系有关部门,看能不能把小振振送到泗水的慈善学校就读,“放在那样的学校里也放心。”

姐弟俩写下鼓励爸爸字条

5月1日上午,记者跟随刘亚走进邹城市香城镇小茶沟村。在一间破旧的瓦房前,一个小男孩大老远地向刘亚招手,还不满地喊着:“刘叔叔好!”

刘亚走上前,一手拉住一个孩子,三人有说有笑地走进瓦房。记者在房间内看到,整个屋子显得空荡荡的,一张破旧的沙

发和一张同样破旧的木桌是最大的物件了。唯一引人注意的是贴在房屋西墙上满墙的奖状,鲜艳夺目。

随后,刘亚和两个孩子一起动手做起了午饭。说起自己资助嫌疑人孩子的事情,刘亚有些不好意思地笑了笑,“我觉得这是我应该做的,别因为他

们父亲的事情,让两个孩子丧失了对生活的信心。”

5月2日,刘亚一大早就赶到香城镇小茶沟村,将小振振和林林接到城里的铁西公园。这也是林林和弟弟振振长这么大第一次来城里玩。坐上摩天轮,再坐过山车,还有水上游船……

说起刘亚对自己的帮助,

林林还没开口就流下了泪水:“我们真是太谢谢刘叔叔了,没有他我也不知道我们姐弟俩现在会是什么样。”不过,小姑娘很快擦干眼泪,仰起头,“我一定会努力撑起这个家,等爸爸出来。”当日,姐弟俩还专门写下了鼓励爸爸的字条,委托刘亚转交。

父亲犯案,他们成了“孤儿”

2010年12月3日凌晨,一声凄惨的叫声打破了邹城市香城镇小茶沟村的宁静,该村一名孤寡老人韩某被村民发现死在自己家中,其家中一辆电动三轮车和两只羊被抢走。

经过摸排,破案刑警初步断定香城镇的顾某、吕某,于某有重大作案嫌疑,并于12月5日将三人全部抓获归案,三人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,被刑事拘留。

破案后,受命前往嫌疑人吕某

家中进行案件回访的邹城刑警大队打黑专业队刘亚了解到,犯罪嫌疑人吕某父母双亡,妻子也在5年前去世,其家中只有13岁的女儿林林和9岁的儿子振振。两个孩子非常懂事,学习成绩也很优秀。

父亲犯下命案,让还未成年的姐弟俩转眼成了无依无靠的“孤儿”。13岁的林林过早承担起了与她这个年龄不相符的责任,她主动照顾弟弟饮食起居,上学放学。姐弟俩相依为命,生活非常艰辛。

情系齐鲁

第三届中国画名家故乡展

主办:齐鲁晚报 承办:齐鲁晚报杂志社 地点:山东省美术馆 时间:2011年5月12日-15日

咨询电话:0531-81758610 书画院地址:济南市经十路17513号 美术馆地址:济南市青年东路17号

- | | |
|-----|---|
| 于光普 | 1939年生于山东烟台,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教授,硕士生导师,花鸟画教研室主任,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。 |
| 宋新林 | 1936年生于山东烟台,现籍山东莱州,中国美术家协会理事,中国书画函授大学烟台分校主任,烟台书画院院长,中国书画函授大学烟台分校校长,中国书画函授大学烟台分校副校长。 |
| 王 刘 | 1940年生于山东烟台,首都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教授,硕士生导师,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。先后师从于王明贤、韩因林、卢禹舜、李立群、冯远等名家教授。 |
| 王敬山 | 1943年生于山东烟台,中国书画函授大学烟台分校校长,中国书画函授大学理事,北京美术家协会理事,中国书画函授大学烟台分校理事,中国书画函授大学烟台分校副校长。 |
| 孔祥元 | 1936年生于山东烟台,现籍山东烟台,中国美术家协会理事,文化部中国书画函授大学烟台分校副校长,山东省文联副主席,山东省书画院院长,山东省书画院副院长。 |
| 李 宏 | 1942年生于山东烟台,中国美术家协会理事,山东省美术家协会理事,山东省书画函授大学理事,中国书画函授大学烟台分校理事。 |
| 卢 宏 | 1941年生于山东烟台,中国美术家协会理事,国家一级美术师,教授,中国书画函授大学烟台分校副校长,中国书画函授大学烟台分校副校长,中国书画函授大学烟台分校副校长。 |
| 刘大为 | 1945年生于山东烟台,中国书画函授大学理事,中国书画函授大学理事,中国书画函授大学理事,中国书画函授大学理事。 |
| 刘 岩 | 1941年生于山东烟台,现籍山东烟台,中国书画函授大学理事,中国书画函授大学理事,中国书画函授大学理事,中国书画函授大学理事。 |